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承辦人：蕭亞憫
電話：04-22289111#60321
電子信箱：yakuo95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202794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90000H_112027946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2國慶焰火在臺中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
之區域及時間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觀光旅遊局112年9月20日中市觀企字第
1120015590號函及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副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
統新增本案禁止飛航活動之區域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
府交通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運輸管理科)

